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7月10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河南明 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17]995号),具体 批复如下: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.5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,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 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,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 事官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:

1、发行人: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雷鹏、乔亚雷

电话: 0371-67898155 传真: 0371-67898155

2、保荐机构: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保荐代表人:魏勇、何保钦

联系人:魏勇

电话: 010-88091786 传真: 010-88091790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7月11日